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

85/08/07 第三屆第七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94/04/09 第六屆第五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97/04/12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98/04/18 第七屆第九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99/04/24 第八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0/04/16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1/04/21 第八屆第十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2/04/20 第九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3/04/19 第九屆第六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4/04/18 第九屆第十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06/04/15 第十屆第五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10/04/17 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114/04/26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護理用品、照護模式或數位轉型等面向進行創新與改良，以提升工作績效與病人照護品質，並促進各醫療機構之交流與學習，特訂定「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三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(依各公會會員人數每1000人可推薦一件作品，不足500人以推薦一件為限，超過500人得增推一件)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本會公告日期辦理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

由智慧護理委員會遴聘本會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採初審、複審與評定三階段審查機制，評選優良作品。經決選通過之作品，將安排公開發表及表揚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本競賽設置前三名及佳作十名，視參賽作品品質，得增加設潛力獎與入選獎。
- 二、各項獎勵如下：
 - (一)金獎:獎金4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二)銀獎:獎金3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三)銅獎:獎金2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四)優良:每件獎金1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五)潛力獎:每件獎金3仟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及表揚。

三、評審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中頒獎表揚，發表會之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創新競賽」施行細則

88/11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94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2/04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3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4/04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6/04/1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7/04/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9/04/25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10/03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14/04/26 智慧護理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護理用品、照護模式或數位轉型等，提升工作績效與病人照護品質，並促進各院交流，特訂定「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

以護理技術、護理用品、照護模式（包括：運用實證護理、數據分析或數位轉型），進行照護指引、流程、方法等創新或優化。

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

- 一、申請者姓名
- 二、作品名稱
- 三、作品性質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☐ 作品類	(二) ☐ 照護類
☐ 原創 ☐ 修訂護理技術、護理用品 ☐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	☐ 原創 ☐ 以實證修訂護理照護模式(含指引、流程與方法) ☐ 以數位轉型修訂護理照護模式(含指引、流程與方法)

四、使用情形：

- ☐ 本院首創
- ☐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
- 五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(蓋章)
- 六、服務單位
- 七、職稱
- 八、申請日期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以 PDF 檔案上傳，並檢附 3 分鐘以內的作品操作或使用說明影片之連結網址。

- 二、由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並提供名單予本會。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三、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本會公告日期辦理。

第五條 評分標準

一、 作品類

- (一) 作品創意 佔 20 分
- (二) 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佔 10 分
- (三) 設計流程 佔 25 分
- (四) 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 45 分

二、 照護類

- (一) 動機 佔 10 分
- (二) 背景與學理依據 佔 20 分
- (三) 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佔 25 分
- (四) 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 45 分

三、 參賽作品如能取得專利或技轉，是增進推廣價值的評分參考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為達審查一致性與公平性，審查委員先經一致性共識後，再行案件審查。審查分初審、複審與評定。

一、 初審：

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創新競賽組成員組成，視需要跨組成員加入；審查委員至多 10 位。每案 2 人評審，依評分結果擇優進入複審(通過率 50±3%)。

二、 複審：

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創新競賽組成員、外聘創新專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數名，評審委員至多 7 位。每案 2 人評審，依評分結果擇優進入評定(整體通過率 20±3%)。

三、 評分作業原則：

1. 初審：

- (1) 所有作品以審查委員評分之排序進行評比，排序均值低者為勝。
- (2) 若排序平均相同，則以原始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：

同一作品若兩位評分落差達 20 分（含）以上，應增聘

第三位委員補評。

三位評審之分數將採用標準化計分（Z-score）後進行加權平均，以調整個別評分差異，確保公平性。

3. 依據歷年參賽件數、預定得獎件數及通過率，規劃適切的初審與複審篩選比例，以兼顧公平性與審查效率。

四、 評定

彙整所有評分並確認初審與複審之評選結果，由智慧護理委員會召開評定會議，並提報理監事會備查。

第七條 其他：

第二至五條隨報名資訊公告檢附會員週知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智慧護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